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健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符合之衛生標準， 為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相關標準。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染有病原菌、第三款所稱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第四款所稱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及第七款所稱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